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2021年至2024年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省控块、受污染耕地、新增耕地等地块布点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HRGJ-G2025-0019

采　购　人：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2021年至2024年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省控块、受污染耕地、新增耕地等地块布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700-HRGJ-G2025-0019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乙方：（卖方）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2021年至2024年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省控块、受污染耕地、新增耕地等地块布点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本项目以2021年至2024年连云港市市辖区新增耕地土壤面积和矢量信息为基础，依据《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和标准的要求，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形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于形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依据《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筛选出的农产品超标块、历史污灌、固废处置、历史工况、重特大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设施企业周边等五类农用地重点地块清单，并分类形成综合调查报告。

1.2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补充条款（1）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因中标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3）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1451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

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费、调查监测方案制定费、现场采样与勘察费、样品处理与检测费、调查报告撰写、人员劳务费、车辆使用费、成交服务费、后续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服务内容

1、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必要时可开展超标点位复核及农产品监测进行辅助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2.筛选农产品超标块、历史污灌、固废处置、历史工况、重特大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设施企业周边等农用地重点地块，确定开展监测地块清单，并将上述调查报告分类。

技术要求：

参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执行标准。

五、服务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加密调查完成形成调查报告并经过甲方认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重点监测地块清单确定并形成分类，支付

至合同金额的 45%；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并形成市级评估报告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且所有工作完成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价，服务内容调整、绩效考核罚款除外。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0.1 本合同；

10.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0.3 中标通知书；

10.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1.5 乙方质保服务响应不及时或违反售后承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视情扣除 20%-50%质保金，情节严重的可一次性扣除 100%质保金，直至按合同约定追究其他民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时，可以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期内，甲方乙方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服务期满时，甲方将邀请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评估。

14.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700 号海运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3301386

传真：021-6330138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